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

保荐机构：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28 - 29 层)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4)22号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04年2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荆建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加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8,058,938.29	57,793,057.69	54,747,603.65
短期投资	2	34,533,701.68	27,235,512.98	12,719,654.08
应收票据	3	7,138,758.60	2,728,127.89	570,000.0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4	16,666,017.11	16,268,235.28	17,437,410.97
其他应收款	5	2,714,741.12	7,545,168.57	2,949,752.44
预付账款	6	5,660,967.70	113,697.65	1,451,792.63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7	28,649,650.61	20,315,635.68	19,117,244.53
待摊费用	8	309,011.60	115,449.62	129,377.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3,731,786.71</b>	<b>132,114,885.36</b>	<b>109,122,835.45</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9	256,419.82	-137,014.80	-1,073,826.82
长期债权投资		-	-	-
<b>长期投资合计</b>		<b>256,419.82</b>	<b>-137,014.80</b>	<b>-1,073,826.82</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0	158,348,174.31	116,020,102.88	101,101,135.16
减：累计折旧	10	47,710,917.42	38,124,204.74	29,707,223.96
固定资产净值	10	110,637,256.89	77,895,898.14	71,393,911.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2,496,520.10	2,496,520.10	2,496,520.10
固定资产净额	10	108,140,736.79	75,399,378.04	68,897,391.10
工程物资	11	-	2,991,726.13	3,575,955.82
在建工程	12	-	12,342,907.51	271,003.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108,140,736.79</b>	<b>90,734,011.68</b>	<b>72,744,350.05</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3	996,919.86	1,110,853.56	-
长期待摊费用	14	-	231,433.51	489,330.55
其他长期资产		-	-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996,919.86</b>	<b>1,342,287.07</b>	<b>489,330.55</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	-	-
<b>资产总计</b>		<b>253,125,863.18</b>	<b>224,054,169.31</b>	<b>181,282,689.23</b>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	41,900,000.00	36,900,000.00	34,900,000.00
应付票据	16	50,142,621.86	37,343,561.54	18,683,078.00
应付账款	17	17,464,147.32	15,321,381.83	16,776,798.14
预收账款	18	3,174,396.04	1,216,617.88	2,598,635.56
应付工资	19	986,693.32	1,294,170.37	1,117,060.98
应付福利费	20	1,734,632.24	2,955,741.50	2,631,895.36
应付股利	21	-	-	-
应交税金	22	3,978,603.30	3,809,380.59	5,742,537.97
其他应交款	23	24,595.67	30,691.08	26,925.43
其他应付款	24	1,788,210.78	1,597,095.81	1,001,375.05
预提费用	25	940,280.57	1,033,523.14	1,320,699.73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134,181.10</b>	<b>101,502,163.74</b>	<b>84,799,006.22</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6	690,000.00	45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b>长期负债合计</b>		<b>690,000.00</b>	<b>450,000.00</b>	-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	-	-
<b>负债合计</b>		<b>122,824,181.10</b>	<b>101,952,163.74</b>	<b>84,799,006.22</b>
少数股东权益		12,284,569.22	13,749,697.50	12,231,879.23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	61,700,000.00	61,700,000.00	61,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b>股本净额</b>		<b>61,700,000.00</b>	<b>61,700,000.00</b>	<b>61,700,000.00</b>
资本公积	28	-	-	-
盈余公积	29	13,349,530.90	9,061,196.80	4,192,714.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	3,444,374.70	2,331,035.55	1,127,590.1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未分配利润	30	42,967,581.96	37,591,111.27	18,359,088.81
其中：应付股东利润	30	15,425,000.00	12,340,000.0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8,017,112.86</b>	<b>108,352,308.07</b>	<b>84,251,803.7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3,125,863.18</b>	<b>224,054,169.31</b>	<b>181,282,689.23</b>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	230,372,314.22	221,019,929.17	198,831,287.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	174,772,684.22	156,880,481.87	145,116,431.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630,086.02	775,480.27	902,052.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54,969,543.98	63,363,967.03	52,812,803.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34	1,480,042.08	385,311.11	1,607,421.54
减：营业费用	35	8,784,435.83	9,108,078.02	8,244,775.10
管理费用	36	7,485,590.27	10,264,298.77	7,430,770.40
财务费用	37	2,241,658.20	1,813,788.77	2,078,422.67
三、营业利润		37,937,901.76	42,563,112.58	36,666,257.24
加：投资收益	38	465,551.17	-1,174.11	747,470.06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39	103,978.79	146,035.80	502,578.49
减：营业外支出	40	619,204.79	671,143.32	665,538.92
四、利润总额		37,888,226.93	42,036,830.95	37,250,766.87
减：所得税	41	12,656,228.85	13,654,761.48	12,300,335.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51,525.56	3,517,818.27	1,970,759.27
五、净利润		22,580,472.52	24,864,251.20	22,979,671.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91,111.27	18,359,088.81	8,179,138.89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0,171,583.79	43,223,340.01	31,158,810.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4,994.95	3,665,036.47	2,960,021.3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1,203,445.36	1,127,590.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5,667.73	763,746.91	427,867.84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5,307,581.96	37,591,111.27	26,643,331.1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已付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8,284,242.33
八、未分配利润		42,967,581.96	37,591,111.27	18,359,088.81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7,229.84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325,457.88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27,88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31.29
现金流入小计		269,925,01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204,15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1,6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0,95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1,464,399.28
现金流出小计		239,061,1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3,8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	25,828,243.8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83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81.06
现金流入小计		26,071,85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77,437.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	26,288,149.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52,765,58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72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93,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78,83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8.74
现金流出小计		107,637,3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31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6,96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4,119.40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注 释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66,782.97
加：少数股东损益		2,651,525.5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86,285.63
固定资产折旧		9,586,712.68
无形资产摊销		113,93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433.5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93,561.9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7,05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2,241,658.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8,214.9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579,32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895,52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631,8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3,888.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8,058,938.29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7,793,057.6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4,119.40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343,640.44	103,562.38	-	732,511.80	732,511.80	1,714,691.02
其中：应收账款	1,833,733.45	83,801.87	-	589,186.43	589,186.43	1,328,348.89
其他应收款	509,906.99	19,760.51	-	143,325.37	143,325.37	386,342.1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38,582.44	598,964.70	-	723,035.21	723,035.21	614,511.93
其中：债券投资	84,699.44	598,964.70	-	69,152.21	69,152.21	614,511.93
其他投资	653,883.00	-	-	653,883.00	653,883.00	-
三、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库存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6,520.10	-	-	-	-	2,496,52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2,457,467.81	-	-	-	-	2,457,467.81
运输设备	39,052.29	-	-	-	-	39,052.2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合并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利润	46.58%	58.48%	62.68%	50.27%	65.54%	72.16%	0.8909	1.0270	0.8560	0.8909	1.0270	0.8560
营业利润	32.15%	39.28%	43.52%	34.69%	44.02%	50.10%	0.6149	0.6898	0.5943	0.6149	0.6898	0.5943
净利润	19.13%	22.95%	27.27%	20.65%	25.72%	31.40%	0.3660	0.4030	0.3724	0.3660	0.4030	0.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8%	23.31%	26.16%	20.92%	26.12%	30.11%	0.3708	0.4094	0.3572	0.3708	0.4094	0.3572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2003 年度		2002 年		2001 年度	
	税前金额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税后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	-	-22,835.96	-15,300.09	34,422.34	23,06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939,161.45	629,238.17
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72,116.55	48,318.09	-62,986.13	-42,200.71	28,155.96	18,864.49
委托投资损益	-	-	-	-	600,000.00	402,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15,226.00	-345,201.42	-502,271.56	-336,521.95	-197,382.77	-132,246.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	-	-	-	-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资产置换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比较会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	-	-	-	-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
合 计	-443,109.45	-296,883.33	-588,093.65	-394,022.75	1,404,356.98	940,919.18
净利润		22,580,472.52		24,864,251.20		22,979,67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77,355.85		25,258,273.95		22,038,752.44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130,169.28	50,797,417.89	50,548,081.85
短期投资		23,993,408.68	12,463,866.98	2,803,080.00
应收票据		7,031,758.60	2,678,127.89	570,000.00
应收股利		9,884,000.00	4,804,291.21	4,804,291.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1	14,269,782.96	13,734,071.83	17,083,798.60
其他应收款	2	2,115,753.41	7,519,236.32	2,684,267.30
预付账款		5,591,510.95	113,697.65	1,451,792.63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25,304,024.45	17,829,597.04	17,441,639.37
待摊费用		221,745.40	64,586.77	84,467.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542,153.73</b>	<b>110,004,893.58</b>	<b>97,471,418.47</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3	29,756,099.64	32,879,396.15	23,495,034.14
长期债权投资		-	-	-
<b>长期投资合计</b>		<b>29,756,099.64</b>	<b>32,879,396.15</b>	<b>23,495,034.14</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4	113,878,161.96	74,153,078.99	62,242,450.21
减：累计折旧	4	31,461,121.47	25,530,337.09	20,551,350.87
固定资产净值	4	82,417,040.49	48,622,741.90	41,691,099.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	-	-
固定资产净额	4	82,417,040.49	48,622,741.90	41,691,099.34
工程物资		-	761,899.92	1,215,145.60
在建工程		-	12,300,154.51	56,661.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82,417,040.49</b>	<b>61,684,796.33</b>	<b>42,962,906.13</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996,919.86	1,110,853.56	-
长期待摊费用		-	231,433.51	489,330.55
其他长期资产		-	-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996,919.86</b>	<b>1,342,287.07</b>	<b>489,330.55</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	-	-
<b>资产总计</b>		<b>234,712,213.72</b>	<b>205,911,373.13</b>	<b>164,418,689.29</b>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900,000.00	36,900,000.00	34,900,000.00
应付票据		50,142,621.86	37,343,561.54	17,905,640.00
应付账款		15,631,110.09	15,039,007.21	16,493,613.53
预收账款		2,031,741.87	773,995.06	2,067,170.03
应付工资		840,906.64	1,127,953.95	999,135.79
应付福利费		153,490.83	831,345.89	1,229,496.25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2,638,059.79	2,201,634.21	4,556,820.63
其他应交款		144.53	12,991.01	12,264.62
其他应付款		1,496,363.60	1,876,650.15	762,044.93
预提费用		940,280.57	1,033,523.14	1,240,699.73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774,719.78</b>	<b>97,140,662.16</b>	<b>80,166,885.51</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690,000.00	45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b>长期负债合计</b>		<b>690,000.00</b>	<b>450,000.00</b>	<b>-</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	-	-
<b>负债合计</b>		<b>116,464,719.78</b>	<b>97,590,662.16</b>	<b>80,166,885.51</b>
<b>少数股东权益</b>		<b>-</b>	<b>-</b>	<b>-</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1,700,000.00	61,700,000.00	61,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b>股本净额</b>		<b>61,700,000.00</b>	<b>61,700,000.00</b>	<b>61,700,000.00</b>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0,333,124.10	6,993,106.65	3,382,770.57
其中：法定公益金		3,444,374.70	2,331,035.55	1,127,590.1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未分配利润		46,214,369.84	39,627,604.32	19,169,033.21
其中：应付股东利润		15,425,000.00	12,340,000.0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8,247,493.94</b>	<b>108,320,710.97</b>	<b>84,251,803.7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4,712,213.72</b>	<b>205,911,373.13</b>	<b>164,418,689.29</b>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	161,674,255.98	153,261,908.57	146,352,907.78
减：主营业务成本	6	124,966,306.15	110,795,839.14	104,929,924.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3,165.49	568,874.61	688,773.4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204,784.34	41,897,194.82	40,734,209.55
加：其他业务利润		4,868,567.86	1,682,775.50	1,669,115.92
减：营业费用		7,386,802.15	7,683,016.51	6,831,319.11
管理费用		6,180,983.97	8,899,153.20	6,480,370.16
财务费用		2,292,636.02	1,845,370.92	2,067,223.54
三、营业利润		25,212,930.06	25,152,429.69	27,024,412.66
加：投资收益	7	6,661,270.94	8,086,543.16	5,255,517.91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62,791.45	132,145.80	457,768.35
减：营业外支出		416,806.77	402,886.23	367,125.44
四、利润总额		31,520,185.68	32,968,232.42	32,370,573.48
减：所得税	8	9,253,402.71	8,899,325.23	9,818,769.70
五、净利润		22,266,782.97	24,068,907.19	22,551,803.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27,604.32	19,169,033.21	8,284,242.33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1,894,387.29	43,237,940.40	30,836,04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6,678.30	2,406,890.72	2,255,180.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1,203,445.36	1,127,590.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554,369.84	39,627,604.32	27,453,275.5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已付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8,284,242.33
八、未分配利润		46,214,369.84	39,627,604.32	19,169,033.21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7,983.6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325,457.88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现金流量表

200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270,18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43.95
现金流入小计		237,621,13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08,88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8,31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7,393.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3,260.12
现金流出小计		219,487,8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3,284.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294,839.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38,12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3.96
现金流入小计		25,280,26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147,028.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157,646.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51,304,6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4,407.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93,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62,182.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50.23
现金流出小计		103,508,8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83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29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7,248.61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现金流量表（续）

200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66,782.97
加：少数股东损益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32,511.80
固定资产折旧		5,930,784.38
无形资产摊销		113,93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433.5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57,158.6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7,05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2,292,636.0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661,270.9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74,42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47,160.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967,3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3,284.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3,130,169.28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0,797,417.8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7,248.61

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建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公司),系 1995 年 12 月 6 日经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琼花塑料厂,以下简称甲方)和香港田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4 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 36 万美元,乙方出资 18 万美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扬总字第 001808 号。

2000 年 10 月 24 日,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及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48.97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 415.48 万元,丙方出资 33.49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10272737047。

2000 年 10 月 30 日,经批准英利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96.59 万元,并吸收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等四家新股东参股。

2001 年 2 月 23 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英利公司按照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成股份整体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61,700,00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2101734。公司经营范围:PVC 片材、板材、PE 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对所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进行调整，其中属于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系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短期投资核算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 (2)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是指公司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如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时，按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当市价低于成本时，按投资单个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 8、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按实际支付的贷款金额入账，按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对于到期不能收回应收利息的委托贷款，停止计提应收利息，并将已确认的应收利息冲回。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委托贷款按账面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价，按单项委托贷款账面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为：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个别应收款项，根据预计不能收回的款项金额计提 100%的特别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材料、产成品发出计价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3)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

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调整初始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差额出现借方差额时进行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出现贷方差额时则以 2003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 号文《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时间为界，对于该文颁布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进行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对于该文颁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则按照该文的规定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 股权投资准备。

## （2）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公司购入的长期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应计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摊销债券溢价或折价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10% 的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出现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原则资本化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也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当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时，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如果购建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17、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应付债券于发行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按期计提债券利息。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其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 1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20、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

(1) 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变更：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文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衔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了以下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原不计提减值准备，改为期末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原不计提减值准备，改为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不计提减值准备，改为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原不计提减值准备，改为期末按账面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价，按单项委托贷款账面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 2001 年度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经过全面检查，发现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追溯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6,520.10 元,对 2001 年度及以前各期的经营成果、净资产影响如下列示：

明细	对子公司会计报表		对母公司会计报表		对合并会计报表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2001 年以前	-	-2,496,520.10	-	-	-	-
2001 年	253,557.24	238,343.80	-7,983.60	-7,983.60	7,229.84	-7,983.60

(2) 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从 2002 年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原来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公司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个别应收款项，根据预计不能收回的款项金额计提 100%的特别坏账准备。对此以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除关联方往来外，账龄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改为“公司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个别应收款项，根据预计不能收回的款项金额计提 100%的特别坏账准备。对此以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 200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25,457.88 元，减少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325,457.88 元。

(3) 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2003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1、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22、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将其相互之间的权益性投资与所有者权益中所持份额、债权与债务以及内部销售收入等进行抵销的基础上，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类各项目的数额而编制。

### 三、公司主要税项

1、流转税：公司主要流转税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按 33%的法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系设立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 27%的法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母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财政部 1985 年财税字第 069 号文的规定，无须缴纳该项税。

(2) 教育费附加：母公司 2003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销售收入额的 1‰计缴，2003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等基金征收办法的通告》的规定，将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标准改为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 日前按销售收入额的 4‰乘以中方股权比例 70.60%计缴，2003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等基金征收办法的通告》的规定，将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标准改为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4、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房产

出租，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税率为 12%。

##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1、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杭集镇
法定代表人：	敖吟梅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 PVC 片、板材及其制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
公司持股比例：	70.60%
实际投资额：	人民币 22,741,813.20 元
公司股权取得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是否列入合并范围：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权取得日后的利润 进入所在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2、合营企业：公司暂无合营企业。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48,058,938.29 元, 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 （1）明细项目

项 目	币 别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904,619.02			446,066.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230,143.75			20,136,684.35
银行存款	美元	127,409.53	8.2767	1,054,530.46	475.26	8.2773	3,933.56
银行存款	港币	2,196,188.28	1.0657	2,340,477.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529,167.22			37,206,373.77
合 计				48,058,938.29			57,793,057.69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没有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短期投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35,148,213.61 元，跌价准备 614,511.93 元，帐面价值 34,533,701.68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注 1]	35,148,213.61	614,511.93	20,174,095.42	84,699.44
其他投资 [注 2]	-	-	7,800,000.00	653,883.00
合 计	35,148,213.61	614,511.93	27,974,095.42	738,582.44

[注 1]系国债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和累计利息计算期末市价总额 34,582,895.11 元。按照单个投资项目计算应计提跌价准备 614,511.93 元。

[注 2]系基金投资。

(2) 期末不存在变现受到重大限制的短期投资。

(3) 短期投资 2002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16.59%和 2003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5.65%，主要系贷款回笼较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形成。

(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准备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券投资	84,699.44	529,812.49	-	614,511.93
其他投资	653,883.00	-	653,883.00	-

合 计	738,582.44	529,812.49	653,883.00	614,511.93
-----	------------	------------	------------	------------

3、应收票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7,138,758.6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明细项目

明 细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7,138,758.60	2,728,127.89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7,138,758.60	2,728,127.89

(2) 应收票据 2002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78.62% 和 2003 年年末较年初数增加 161.67%，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和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造成。

(3)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帐面余额 17,994,366.00 元，坏账准备 1,328,348.89 元，账面价值 16,666,017.11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5,887,587.52	88.29%	794,379.38	15,097,838.68	83.40%	754,891.93
一至二年	10%	1,095,230.03	6.09%	109,523.00	592,407.39	3.27%	59,240.74
二至三年	15%	488,129.45	2.71%	73,219.42	626,339.49	3.46%	93,950.93
三至四年	50%	225,027.03	1.25%	112,513.52	1,675,522.31	9.26%	837,761.16
四至五年	80%	298,391.97	1.66%	238,713.57	109,860.86	0.61%	87,888.69
五年以上	100%	-	-	-	-	-	-
合 计		17,994,366.00	100.00%	1,328,348.89	18,101,968.73	100.00%	1,833,733.45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1,405,967.74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为 7.81%。

5、其他应收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 3,086,158.70 元，坏账准备 371,417.58 元，账面价值 2,714,741.12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账龄分析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805,141.45	58.49%	90,257.07	6,822,369.61	85.03%	341,118.49
一至二年	10%	576,109.00	18.67%	57,610.90	859,498.61	10.71%	85,949.86
二至三年	15%	368,298.61	11.93%	55,244.79	341,610.24	4.26%	51,241.54
三至四年	50%	336,609.64	10.91%	168,304.82	-	-	-
四至五年	80%	-	-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	-
合 计		3,086,158.70	100.00%	371,417.58	8,023,478.46	100.00%	478,309.89

(2)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1,699,675.84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5.07%。

(4)其他应收款 2002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0.24%，主要系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未及时清理往来所致。2003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降低 61.54%，主要系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已将往来清理完毕所致。

6、预付账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5,660,967.7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36,610.95	99.57%	113,697.65	100.00%
一至二年	24,356.75	0.43%	-	-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 计	<u>5,660,967.70</u>	<u>100.00%</u>	<u>113,697.65</u>	<u>100.00%</u>

(2) 本账户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付账款 2003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878.97%，主要系公司为取得质量和价格较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而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项所致。

7、存货：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28,649,650.61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571,169.95	-	15,739,164.88	-
低值易耗品	34,993.52	-	34,993.52	-
包装物	631,271.32	-	841,048.42	-
在制品	228,722.01	-	88,810.50	-
产成品	4,183,493.81	-	3,611,618.36	-
合 计	<u>28,649,650.61</u>	<u>-</u>	<u>20,315,635.68</u>	<u>-</u>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各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确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 2003 年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1.02%，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库存量有所增长，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造成原材料期末库存金额增长所致。

8、待摊费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待摊费用余额 309,011.60 元，其明细项

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
财产保险费	115,499.62	240,199.50	236,096.94	119,602.18	6月
雇主责任保险费	-	367,786.60	178,377.18	189,409.42	6月
合 计	115,499.62	607,986.10	414,474.12	309,011.60	

9、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6,419.82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817,497.93	-	274,120.53	-	1,091,618.46	-
股权投资差额	-954,512.73	-	-	-119,314.09	-835,198.64	-
合 计	-137,014.80	-	274,120.53	-119,314.09	256,419.82	-

(1) 其他股权投资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累计现金分红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2002-2017	875,000.00	25.00%	274,120.53	216,618.46	-	1,091,618.46	-
合 计		875,000.00		274,120.53	216,618.46	-	1,091,618.46	-

(2) 其他股权投资增加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增加金额	增加原因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274,120.53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权益净增加额
合 计	274,120.53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	------	------	------	-------	------

---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1,193,140.92	-954,512.73	10年	-119,314.09	-835,198.64
------------	---------------	-------------	-----	-------------	-------------

---

200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00〕150号评估报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22,741,813.20元为作价依据，受让江苏琼花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70.60%的股权。同时，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0年10月29日，公司向威亨公司推荐姜近跟、胡明高、陈建伟三人出任威亨公司董事，占威亨公司董事会人数中的比例为60%，并经威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姜近跟为董事长，决定聘用胡明高为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31日，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就购买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70.60%股权的款项支付进行了结算。同日江苏省邗江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邗经贸〔2000〕67号《关于同意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以2000年10月31日为收购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入帐时间。

截止2000年10月31日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6,398,721.40元，公司持有其70.60%的股权享有净资产的份额为25,697,497.31元，受让价与公司享有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异-2,955,684.11元列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十年摊销。

2001年1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财会字〔2001〕11号），该文规定：“为了便于编制合并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应当尽量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如果企业集团母公司已经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母公司应当要求其子公司也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该文精神2001年1月1日起，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96,520.10元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减少200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147,007.29元、企业发展基金249,652.01元、企业储备基金99,860.80元），由此导致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2000年10月31日净资产减少2,496,520.10元，公司因此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也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23,934,954.12元，股权投资差额为-1,193,140.92元，分十年摊销。

(5)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35,404,633.43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0%。

(6)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价 158,348,174.31 元，累计折旧 47,710,917.42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0,637,256.8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6,520.10 元，固定资产净额 108,140,736.79 元，2003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30,056,990.62	8,173,065.00	-	38,230,055.62
机器设备	83,782,390.32	33,815,378.43	-	117,597,768.75
运输设备	866,167.20	247,898.00	-	1,114,065.20
办公设备	536,804.74	91,730.00	-	628,534.74
其他设备	777,750.00	-	-	777,750.00
合 计	116,020,102.88	42,328,071.43	-	158,348,174.3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418,859.61	1,405,729.17	-	4,824,588.78
机器设备	33,950,090.65	7,768,726.87	-	41,718,817.52
运输设备	271,163.17	169,310.44	-	440,473.61
办公设备	182,613.81	102,951.21	-	285,565.02
其他设备	301,477.50	139,994.99	-	441,472.49
合 计	38,124,204.74	9,586,712.68	-	47,710,917.42
固定资产净值	77,895,898.14			110,637,256.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57,467.81	-	-	2,457,467.81

运输设备	39,052.29	-	-	39,052.29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2,496,520.10	-	-	2,496,520.10
固定资产净额	75,399,378.04	-	-	108,140,736.79

(1)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 39,158,773.56 元系从在建工程转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明 细	金 额
房屋建筑物	8,074,311.00
机器设备	31,084,462.56
合 计	39,158,773.56

(2) 期末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担保。

11、工程物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余额为零，年初数全部系预付的大型机器设备款，本期已结转入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帐面余额为零，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待安装设备		42,753.00	252,133.83	294,886.83	-	-	自有	100%
PVDC生产线	3700万元	12,300,154.51	26,538,481.22	38,863,886.73	-	-	自有	100%
合 计		12,342,907.51	26,790,615.05	39,158,773.56	-	-		

(1) 各期在建工程成本中均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2)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3、无形资产：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 996,919.86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
PVC/PVDC专业生产技术	1,139,337.00	购买	1,110,853.56	-	113,933.70	142,417.14	996,919.86	105月

注 1：PVC/PVDC 专业生产技术是以公司向意大利 GALLAZZI 公司购买的该项技术的实际取得成本作为入帐依据。

注 2：PVC/PVDC 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在于对水蒸汽、氧气的高阻隔性能，并且在涂布后产品要保证较好的加工性能。公司从意大利 GALLAZZI 公司引进的该项技术系国际上先进的 PVC/PVDC 专业生产工业技术，能很好的保证生产出来产品具有上述性能。目前该项技术专业在公司涂布生产线建设中得到很好的运用，试制产品的指标检验结果优于国家标准，已完全达到产品的正常销售要求。并且该专业技术在本公司的应用范围可以延伸到 BOPP/PVDC、ONY/PDVC 等延伸产品上。鉴于上述情况，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待摊费用余额为零，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
办公家具用品	771,388.29	231,433.51	-	231,433.51	771,388.29	-	-

注：上述办公家具用品单位价值较高（但又不足以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使用时间相对较长（使用时间一般在 3 年以上），故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分三年期摊销。

15、短期借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41,900,000.0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	-
担保借款	41,900,000.00	36,9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 计	41,900,000.00	36,900,000.00

(2) 明细项目：

贷款单位名称	金 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借款条件	资金用途
农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3,900,000.00	2003.10.21-2004.04.20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农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03.10.24-2004.04.23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农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	2003.10.13-2004.04.10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工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5,000,000.00	2003.10.23-2004.04.20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工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6,000,000.00	2003.08.18-2004.01.17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中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2003.09.16-2004.03.12	3.78‰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中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2003.07.23-2004.01.16	3.78‰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中行扬州分行	5,000,000.00	2003.08.11-2004.02.05	3.78‰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建行扬州市分行	5,000,000.00	2003.07.03-2004.01.02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建行扬州市分行	2,000,000.00	2003.07.14-2004.01.13	3.99‰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1,900,000.00				

注：以上借款均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应付票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50,142,621.86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票据。

17、应付账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7,464,147.32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7,046,526.46	97.61%	14,956,861.25	97.62%
一至二年	66,600.28	0.38%	89,166.15	0.58%
二至三年	75,666.15	0.43%	45,029.82	0.29%
三年以上	275,354.43	1.58%	230,324.61	1.51%
合 计	17,464,147.32	100.00%	15,321,381.83	100.00%

(2) 本账户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

18、预收账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 3,174,396.04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876,142.81	90.60%	1,008,265.20	82.88%
一至二年	98,648.43	3.11%	127,024.68	10.44%
二至三年	120,363.89	3.79%	81,318.00	6.68%
三年以上	79,240.91	2.50%	-	-
合 计	3,174,396.04	100.00%	1,216,607.88	100.00%

(2) 本账户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账户余额中有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98,253.23 元，未结转的原因是客户未及时与公司结算。

19、应付工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余额 986,693.32 元，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2003 年度职工工资。期末余额中无长期拖欠性质的工资。

20、应付福利费：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福利费余额 1,734,632.24 元，系公司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和子公司计提的奖励及福利基金与实际支用数的差额。

21、应付股利：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零，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相关规定已将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

22、应交税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 3,978,603.30 元，其主要

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9,376.05	630,203.51
城建税	180.68	17,637.90
印花税	8,776.85	6,495.35
企业所得税	3,849,855.91	3,066,945.04
营业税	3,613.79	42,280.37
房产税	18,615.92	4,901.60
个人所得税	106,936.20	40,916.82
合 计	3,978,603.30	3,809,380.59

23、其他应交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交款余额 24,595.67 元，均系应交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之 3(2)。

24、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1,788,210.78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346,925.32	75.32%	1,219,437.42	76.35%
一至二年	70,209.09	3.93%	330,839.41	20.72%
二至三年	324,257.39	18.13%	46,818.98	2.93%
三年以上	46,818.98	2.62%	-	-
合 计	1,788,210.78	100.00%	1,597,095.81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账户余额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职工教育经费	436,041.46
工会经费	564,274.10
地方综合基金	108,551.17

25、预提费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提费用余额 940,280.57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计提依据
水电费	26,000.00	18,000.00	已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
借款利息	50,624.77	46,810.20	已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
临时工工资	-	67,382.89	已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
运费	371,436.05	489,330.05	注1
差旅费	195,000.00	177,000.00	已发生尚未报销的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297,219.75	235,000.00	注2
合 计	940,280.57	1,033,523.14	

注 1：根据运输合同和已运输货物尚未付款的相关单据计算计提。

注 2：根据合同规定计提中介机构费用。

26、专项应付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余额 690,000.00 元，系实际收到的科技攻关项目拨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二氧化碳环氧丙烷共聚物膜科技公关项目拨款	650,000.00	450,000.00
药用 PVC/PVDC 复合硬片科技项目拨款	40,000.00	-
合 计	690,000.00	450,000.00

27、股本：各期末股本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52,037,780.00	52,037,780.00	52,037,780.00

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2,090.00	1,092,090.00	1,092,090.00
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3,300.00	3,023,300.00	3,023,300.0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23,300.00	3,023,300.00	3,023,300.00
扬州市电力中心	2,017,590.00	2,017,590.00	2,017,590.00
中科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	505,940.00	505,940.00	505,940.00
合 计	61,700,000.00	61,700,000.00	61,700,000.00

(1) 2001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5,995,934.35	36,041,845.65	-	52,037,780.00	84.34%
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4,928.88	757,161.12	-	1,092,090.00	1.77%
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0,000.00	2,093,300.00	-	3,023,300.00	4.9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	2,093,300.00	-	3,023,300.00	4.90%
扬州市电力中心	620,000.00	1,397,590.00	-	2,017,590.00	3.27%
中科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	155,000.00	350,940.00	-	505,940.00	0.82%
合 计	18,965,863.23	42,734,136.77	-	61,700,000.00	100.00%

根据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股东 2001 年 1 月 18 日共同签定的《变更设立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所拥有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61,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2 年度股本总额和各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增减变动。

(3) 2003 年度股本总额和各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增减变动。

28、资本公积：各期末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	-

(1) 200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2,519,836.77	-	32,519,836.77	-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和依据详见本附注五之 27(1)。

(2) 2002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情况。

(3) 2002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情况。

29、盈余公积：各期末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05,156.20	6,730,161.25	3,065,124.78
法定公益金	3,444,374.70	2,331,035.55	1,127,590.19
合 计	13,349,530.90	9,061,196.80	4,192,714.97

(1) 200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91,808.55	2,960,021.34	1,286,705.11	3,065,124.78
法定公益金	643,352.56	1,127,590.19	643,352.56	1,127,590.19
合 计	2,035,161.11	4,087,611.53	1,930,057.67	4,192,714.97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的原因和依据详见本附注五之 27(1)和 30[注 1]。

(2) 200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5,124.78	3,665,036.47	-	6,730,161.25
法定公益金	1,127,590.19	1,203,445.36	-	2,331,035.55
合 计	4,192,714.97	4,868,481.83	-	9,061,196.80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的原因和依据详见本附注五之 30[注 2]。

(3) 200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30,161.25	3,174,994.95	-	9,905,156.20
法定公益金	2,331,035.55	1,113,339.15	-	3,444,374.70
合 计	9,061,196.80	4,288,334.10	-	13,349,530.90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的原因和依据详见本附注五之 30[注 3]。

30、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42,967,581.96 元，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 15,425,000.00 元，其形成过程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注 3]	2002 年度[注 2]	2001 年度[注 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91,111.27	18,359,088.81	8,179,138.89
加：本期净利润	22,580,472.52	24,864,251.20	22,979,67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4,994.95	3,665,036.47	2,960,021.3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1,203,445.36	1,127,590.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5,667.73	763,746.91	427,867.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已付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8,284,242.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67,581.96	37,591,111.27	18,359,088.81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	15,425,000.00	12,340,000.00	-

[注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 2002 年 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具体内容如下：200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22,979,671.62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55,180.38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127,590.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8,179,138.89 元，扣除已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284,242.33 元和补提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704,840.96 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27,867.84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为 18,359,088.81 元；上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如公司于 2002 年发行成功，则 2001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 200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注 2]2002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 2003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具体内容如下：200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24,864,251.20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406,890.72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203,445.3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8,359,088.81 元，扣除补

提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1,258,145.75 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63,746.91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为 37,591,111.27 元,决定按每股 0.20 元进行现金分配 12,34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如 2003 年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成功,则 2002 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03 年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注 3]2003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 2004 年 1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具体内容如下:200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22,580,472.52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26,678.30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37,591,111.27 元,扣除补提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948,316.65 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5,667.73 元,已支付的 2002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为 42,967,581.96 元。母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66,782.97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26,678.30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27,604.3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02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6,214,369.84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要求,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决定按每股 0.25 元进行现金分配 15,425,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0,789,369.84 元暂不分配。如 2004 年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成功,则 2003 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04 年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1、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品名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PVC片材	142,773,096.19	131,457,202.08	126,315,263.76
PVC板材	87,441,778.97	89,562,727.09	72,516,023.62
PVDC系列	157,439.06	-	-
合计	230,372,314.22	221,019,929.17	198,831,287.38

注:对外销售前五名的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明细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17,236,727.85	24,429,102.59	24,085,725.73
比例	7.48%	11.05%	12.11%

### 32、主营业务成本: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品名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PVC片材	110,569,371.80	94,867,734.08	91,351,798.15
PVC板材	63,953,425.64	62,012,747.79	53,764,632.89
PVDC系列	249,886.78	-	-
合计	174,772,684.22	156,880,481.87	145,116,431.04

3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各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092.38	415,612.68	542,408.74
教育费附加	298,993.64	359,867.59	359,643.73
合计	630,086.02	775,480.27	902,052.47

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之3。

34、其他业务利润：各期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材料销售	1,193,478.53	152,642.97	1,235,953.42
房租收入	293,697.03	251,399.45	381,726.57
公用工程收入	-7,133.48	-18,731.31	-10,258.45
合计	1,480,042.08	385,311.11	1,607,421.54

35、营业费用：各期营业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费用	8,784,435.83	9,108,078.02	8,244,775.10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86.3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11.66% 引起的相应增长。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减少 32.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销渠道已经比较稳定，市场拓展费用有所下降形成。

36、管理费用：各期管理费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管理费用	7,485,590.27	10,264,298.77	7,430,770.40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283.3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02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研究开发的投入，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106 万元；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费等费用亦相应增加 127 万元；2002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相应增加计提坏帐准备 29.69 万元。

管理费用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减少 277.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内部的管理，严格控制费用的开支范围，使管理办公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清欠工作，2003 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下降，也相应降低了管理费用。

37、财务费用：各期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注〕	2,225,997.10	1,918,744.34	3,404,878.44
减：利息收入	209,781.06	236,029.90	1,460,214.63
手续费	158,478.74	123,637.11	120,390.03
汇兑损失	66,963.42	7,437.22	13,368.83
合 计	2,241,658.20	1,813,788.77	2,078,422.67

注：2002 年度利息支出发生数较 2001 年度发生数降低 43.65%，主要系 2002 年度全年平均短期借款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全年平均短期借款发生额减少了 1525 万元和 2002 年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形成。

38、投资收益：各期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601,929.04	76,744.48	-
债券投资收益	-	598,851.83	224,455.71
委托理财收益	-	-	600,000.00

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29,812.49	-738,582.44	-196,299.75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274,120.53	-57,502.07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9,314.09	119,314.09	119,314.10
合 计	<u>465,551.17</u>	<u>-1,174.11</u>	<u>747,470.06</u>

注：上述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9、营业外收入：各期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	-	43,319.64
赔款收入	90,372.29	123,883.00	453,644.85
罚款收入	13,606.50	22,152.80	5,614.00
合 计	<u>103,978.79</u>	<u>146,035.80</u>	<u>502,578.49</u>

40、营业外支出：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地方发展基金	79,773.66	113,302.91	136,529.46
粮食风险基金	202,549.04	204,913.32	199,671.92
防洪保安资金	202,549.04	204,913.32	199,671.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74.79	51,651.41	53,307.24
捐赠支出	6,000.00	6,500.00	10,000.00
赔款支出	87,458.26	67,026.40	57,461.08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22,835.96	8,897.30
合 计	<u>619,204.79</u>	<u>671,143.32</u>	<u>665,538.92</u>

41、所得税：各期所得税的明细资料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母公司利润总额	31,520,185.68	32,968,232.42	32,370,573.48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增加数	60,475.70	2,389,467.71	2,115,777.67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减少数	7,198,401.07	8,390,047.92	4,732,503.56
应纳税所得额	24,382,260.31	26,967,652.21	29,753,847.59
税率	33%	33%	33%
应纳所得税额	8,046,145.90	8,899,325.23	9,818,769.70
加：子公司分红税率差补税	1,207,256.81	-	-
母公司应纳所得税额	<u>9,253,402.71</u>	<u>8,899,325.23</u>	<u>9,818,769.70</u>
子公司利润总额	12,997,288.30	17,484,551.42	9,612,696.95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增加数	103,562.38	578,710.39	735.87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减少数	512,003.00	450,534.94	422,446.61
应纳税所得额	12,588,847.68	17,612,726.87	9,190,986.21
税率	27%	27%	27%
应纳所得税额	3,398,988.87	4,755,436.25	2,481,566.28
加：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数	3,837.27	-	-
子公司应纳所得税额	<u>3,402,826.14</u>	<u>4,755,436.25</u>	<u>2,481,566.28</u>
母子公司合计应纳所得税额	<u>12,656,228.85</u>	<u>13,654,761.48</u>	<u>12,300,335.98</u>

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0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4,399.28 元，其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运费	4,146,975.75
办公费用	1,023,943.55
差旅费	1,220,146.47
销售人员费用	1,279,707.74
业务招待费	659,913.61
综合服务费	692,126.04

广告费	72,996.00
保险费	607,986.10

4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3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828,243.81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回的投资国债二级市场资金	11,568,992.08
收回的投资基金市场资金	7,459,251.73
收回的转让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款项	6,800,000.00
合 计	25,828,243.81

44、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03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288,149.11 元，全部系投资国债二级市场所支付的资金。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18,969.40 元，坏账准备 1,049,186.4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269,782.96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账龄分析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3,621,397.10	88.92%	681,069.86	12,643,917.40	82.25%	632,195.87
一至二年	10%	959,562.04	6.26%	95,956.20	553,672.04	3.60%	55,367.20
二至三年	15%	451,008.66	2.94%	67,651.30	484,503.12	3.15%	72,675.47
三至四年	50%	83,640.66	0.55%	41,820.33	1,580,491.28	10.28%	790,245.64
四至五年	80%	203,360.94	1.33%	162,688.75	109,860.86	0.72%	87,888.69
五年以上	100%	-	-	-	-	-	-

合 计	15,318,969.40	100.00%	1,049,186.44	15,372,444.70	100.00%	1,638,372.87
-----	---------------	---------	--------------	---------------	---------	--------------

(2)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1,405,967.74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18%。

2、其他应收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47,539.74 元, 坏账准备 331,786.33 元, 其他应收款帐面价值 2,115,753.41 元, 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账龄分析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185,400.59	48.43%	59,270.03	6,811,355.77	85.20%	340,567.79
一至二年	10%	575,346.90	23.51%	57,534.69	858,098.61	10.73%	85,809.86
二至三年	15%	366,898.61	14.99%	55,034.79	324,893.64	4.07%	48,734.05
三至四年	50%	319,893.64	13.07%	159,946.82	-	-	-
四至五年	80%	-	-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	-
合 计		2,447,539.74	100.00%	331,786.33	7,994,348.02	100.00%	475,111.70

(2)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1,284,941.2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50%。

3、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 29,756,099.64 元, 减值准备为零, 账面价值 29,756,099.64 元, 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33,833,908.88	-	6,641,389.40	9,884,000.00	30,591,298.28	-

股权投资差额	-954,512.73	-	-	-119,314.09	-835,198.64	-
合计	32,879,396.15	-	6,641,389.40	9,764,685.91	29,756,099.64	-

(1)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累计现金分红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1995-2010	23,934,954.12	70.60%	6,367,268.87	20,253,016.91	14,688,291.21	29,499,679.82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2002-2017	875,000.00	25.00%	274,120.53	216,618.46	-	1,091,618.46	-
合计		24,809,954.12		6,641,389.40	20,469,635.37	14,688,291.21	30,591,298.28	-

(2) 其他股权投资增加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增加金额	增加原因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6,367,268.87	期末调整的被调整单位权益净增加额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274,120.53	期末调整的被调整单位权益净增加额
合计	6,641,389.40	

(3) 其他股权投资减少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少金额	减少原因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9,884,000.00	被投资单位现金分红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	
合计	9,884,000.00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1,193,140.92	-1,073,826.82	10年	-119,314.09	-954,512.73

注：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参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之9(4)。

(5)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金额 54,348,473.02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6%。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价 113,878,161.96 元,累计折旧 31,461,121.47 元,固定资产净值 82,417,040.4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零,固定资产净额 82,417,040.49 元,2003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30,056,990.62	8,173,065.00	-	38,230,055.62
机器设备	42,097,555.43	31,215,509.97	-	73,313,065.40
运输设备	688,678.20	247,898.00	-	936,576.20
办公设备	532,104.74	88,610.00	-	620,714.74
其他设备	777,750.00	-	-	777,750.00
合 计	74,153,078.99	39,725,082.97	-	113,878,161.9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418,859.61	1,405,729.17	-	4,824,588.78
机器设备	21,445,221.26	4,122,088.95	-	25,567,310.21
运输设备	184,550.36	161,146.86	-	345,697.22
办公设备	180,228.36	101,824.41	-	282,052.77
其他设备	301,477.50	139,994.99	-	441,472.49
合 计	25,530,337.09	5,930,784.38	-	31,461,121.47
固定资产净值	48,622,741.90			82,417,040.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8,622,741.90			82,417,040.49

(1)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从在建工程转入 38,863,886.73 元，明细列示如下：

明 细	金 额
房屋建筑物	8,074,311.00
机器设备	30,789,575.73
合 计	38,863,886.73

(2) 期末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担保；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品 名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PVC片材	142,773,096.19	131,457,202.08	126,315,263.76
PVC板材	18,743,720.73	21,804,706.49	20,037,644.02
PVDC系列	157,439.06	-	-
合 计	161,674,255.98	153,261,908.57	146,352,907.78

注：对外销售前五名的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明 细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17,236,727.85	21,858,282.00	19,899,490.45
比例	10.66%	14.26%	13.60%

6、主营业务成本：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品 名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PVC片材	110,569,371.80	94,867,734.08	91,351,798.15
PVC板材	14,147,047.57	15,928,105.06	13,578,126.66
PVDC系列	249,886.78	-	-
合 计	124,966,306.15	110,795,839.14	104,929,924.81

7、投资收益：各期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499,532.15	76,744.48	-
债券投资收益	-	-33,864.33	-
委托理财收益	-	-	600,000.00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 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6,641,389.40	8,390,047.92	4,732,503.5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9,314.09	119,314.09	119,314.10
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98,964.70	-465,699.00	-196,299.75
计提的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合 计	6,661,270.94	8,086,543.16	5,255,517.91

8、所得税：各期所得税的明细资料详见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 41。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杭集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9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镭射防伪材料、烯烃片材、烯烃板材；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及零配件

与公司关系：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盛富

企业名称：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杭集镇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 PVC、PP、PE 片材及其制品

与公司关系：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吟梅

关联方名称： 于在青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江苏琼花集团

国籍： 中国

与公司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72.27%股份)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09 万元	-	-	人民币 6,609 万元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美元 350 万元	-	-	美元 350 万元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5,203.78	84.34%	-	-	5,203.78	84.34%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2,058.67	70.60%	-	-	2,058.67	70.6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成立后，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土地使用、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已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进口代理协议》等一系列合同协议，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价格；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在供方提供商品或劳务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关联交易价款。

### 1、土地使用权租赁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面积为 32,001.60 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证邗国用(2000)字第 420 号)之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租金为 30.40 万元/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约。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上述协议根据集团公司换领后的营业执照和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苏地估字 2001-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原《土地租赁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年租金为 77.4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签定之日起执行，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0 年 11 月 18 日签定的《土地租赁协议》同时终止。200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集团公司将其租赁给公司使用的 32,001.6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 月 10 日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同时终止。

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土地租赁价格以《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并结合租赁时的市场情况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确定的。2001 年度、2002 年度公司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 304,000.00 元和 709,866.65 元，2003 年度由于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公司因此无须支付土地使用费。

## 2、房屋租赁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邗江县杭集镇曙光路（房屋所有权证邗房字第 105202 号）的建筑面积为 2,798.33 平方米的第 25 幢房屋中第 1、4、5 层共计 1,731.34 平方米租赁给集团公司作为办公场地及注册场地使用。根据该协议，租赁房屋租期自 20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58 万元。租赁期满，如果集团公司有意续租，双方再协商续签租赁协议。200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修改了《房屋租赁协议》规定：自 2001 年 8 月 4 日集团公司减少租赁的公司办公楼面积至 1,407.10 平方米，并将年租金相应调整为 47.14 万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集团公司减少租赁的公司办公楼面积至 1367.10 平方米，并将年租金相应调整为 45.80 万元。

公司与集团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是以公司成立时经评估的房屋价格为基础，并结合租赁时的市场情况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确定的。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公司向集团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534,749.96 元、458,000.00 元和 458,000.00 元。

## 3、综合后勤服务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以市场的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环保服务、运输服务、治安服务、电话总机等其他公用设施服务；公司则向集团公司及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包括水、电、汽、机配件等配套服务。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对综合服务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终止了 200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

(1) 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公共设施服务的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费	692,126.04	807,480.38	1,188,732.72
------------	---------	------------	------------	--------------

(2) 公司向关联单位收取配套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服务费	789,596.68	1,065,966.92	847,284.96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服务费	539,780.11	-	-

#### 4、商标使用

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由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12518 号图形商标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协议期内无偿在其产品上使用。在此期间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并承诺在协议期内不将该注册商标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或转让与其他第三人。集团公司在许可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期间，非经集团公司明示书面许可，公司不得将其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协议有效期两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以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续签的具体条件。2002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上述图形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由公司承担。

#### 5、进口代理

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进口代理协议》，集团公司同意无偿为公司代理进口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部件。协议期一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200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该协议自动失效。

集团公司在此期间无偿为公司代理进口树脂共计 2,856.875 吨，金额 15,570,906.92 元，平均每吨单价 5450.33 元，集团公司均向公司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集团公司没有为公司代理出口的情况。

#### 6、采购货物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4,128.21	0.007%	14,574.37	0.01%	17,557,859.61	11.44%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49,475.47	0.03%	8,983.33	0.01%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	-	316,025.64	0.20%	261,700.85	0.17%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1,923,643.89	1.02%	-	-	-	-

注 1：上述比例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的比例。

注 2：2001 年度集团公司为公司代理进口货物的金额已包含在上述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货物的金额中。

## 7、销售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	-	39,917.52	0.02%	157,284.25	0.08%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7,501.85	0.01%	11,034.08	-	40,860.12	0.02%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	-	-	-	945,418.13	0.45%
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	2,183.50	-	5,284.12	-	-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12,100,822.86	4.93%	409,432.44	0.18%	-	-

注：上述比例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 8、出售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549,872.41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	6,800,000.00	-

注：根据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0 万元。

## 9、购买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注 1	25,126,600.00	-	-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注 1	-	5,164,200.00	-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 1	-	1,611,700.00	-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 2	-	9,497,800.00	-

注 1：根据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6 日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规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涂布生产线设备、相关厂房、公用设施及相关土地分步骤转让给公司，其中 2002 年度转让的资产仅为相关厂房、公用设施及相关土地，涂布生产线设备在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实施。双方同意以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82 号）确认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价为 5,164,200.00 元，涂布生产线设备作价 25,126,600.00 元；双方同意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地估字[2002]第 120 号）确认的土地价值为作价依据，作价为 1,611,700.00 元。

注 2：根据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6 日签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规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原公司租用的 32001.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双方同意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地估字[2002]第 91 号）确认的土地价值为作价依据，作价为 9,497,800.00 元。

## 10、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注〕	-	-	33,300,000.00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939,161.45

〔注〕：公司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时间段为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资金总额为 33,300,000.00 元，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集团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939,161.45 元。

## 11、担保

关联方在各期末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担保的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41,900,000.00	36,900,000.00	34,900,000.00

### (三) 关联往来余额

公司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012,854.80	939,161.45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600.00	-	-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83	6,308.64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9,994.17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3,500,000.00	-	-

##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0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数额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此方案已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200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03 年

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200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22,580,472.52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26,678.30 元，按净利润（母公司）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37,591,111.27 元，扣除补提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948,316.65 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5,667.73 元，已支付的 2002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为 42,967,581.96 元。母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66,782.97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26,678.30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113,339.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27,604.3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02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6,214,369.84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要求，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决定按每股 0.25 元进行现金分配 15,425,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0,789,369.84 元暂不分配。如 2004 年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成功，则 2003 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04 年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ennyli@jcmas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与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制作。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1年度股东大会, 依法定程序作出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数额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查证，发行人系由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1年2月20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将审计后的净资产617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6170万股，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2月23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70万元，注册号为320000210173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查证，发行人变更设立前，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6日，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4万美元。2000年10月24日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的有限公司，名称仍为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资英利公司”）。内资英利公司于2000年10月30日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448.97万元人民币增至1896.59万元。2001年2月2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批准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将审计后的净资产617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6170万股，并于2001年2月23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70万元，注册号为3200002101734。

上述历次变更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系由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具体规定,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运行已满一年,本次公开发行时间距前次股份募足时间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 PVC 片材、板材、PE 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卡基材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纸/铝/塑复合药用膜袋技术改造项目、铝塑复合药用易撕膜技术改造项目、新型环保 PPC 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高分子透明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系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上市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发行人决定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公众股。本次发行成功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67.28%。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170 万元,其中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617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四款、《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2%,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款、《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相关机关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2)3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84,251,803.78元，总资产为164,418,689.29元，无形资产为0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51.24%，高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低于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上数据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

9、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以追溯原企业。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2)3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1999年、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11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374,142.39元、6,190,467.18元、22,979,671.62元、23,182,687.60元（以上数据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追溯原企业的经营业绩，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及《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查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2)30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2)3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1999年、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11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374,142.39元、6,190,467.18元、22,979,671.62元、23,182,687.60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盈利前景良好，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预计2003年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系由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170 万元(经审计的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变更设立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约定。200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17 号文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将审计后的净资产 617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6170 万股。200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001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173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审字(2001)89 号《审计报告》、天衡验字(2001)0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八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09 号《验资报告》。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617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1)公司变更设立情况的工作报告;(2)公司设立的议案;(3)公司章程草案;(4)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5)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8)选举产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从事 PVC 片材、板材、PE 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股东单位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的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发行人的另外二家股东单位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虽同属化工行业,但生产的产品类别不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有的与发行人不属同一行业,无任何业务联系,有的虽同属化工行业,但均不从事 PVC 片材、板材、PE 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增资,在这次增资中,除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投入了部分固定资产及现金外,其他五家股东投入的都是现金,因此其他五家发起人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厂房及车辆也都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

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材料供应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敖吟梅女士进行了调查，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由各业务部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由材料供应部负责。发行人目前已拥有自营进出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是独立完整的，不依赖任何第三方进行产供销活动。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员工 616 人（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均与发行人签定了劳动合同。除总经理敖吟梅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与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兼任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药用包装材料部、日用包装材料部负责股份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材料供应部负责股份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此外发行人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设备工程部、品管部、项目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设置是独立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建制建帐、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在银行有自己单独的人民币基本存款帐户。目前，已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不存在将其他资产以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银行借款转借给上述

各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受股东和其它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能够独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起人

（一）发行人有六名发起人，均依法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和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经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增资，在这次增资中，除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投入了部分固定资产外，其他五家股东投入的都是现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投入的固定资产享有所有权。因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在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增资时，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机器设备、房产、车辆等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有关资产已转移给了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2001年2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23日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5203.778	84.34%
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330	4.9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2.330	4.90%
扬州市电力中心	201.759	3.27%
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209	1.77%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	50.594	0.82%
合 计：	6170	100%

2002年5月9日，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52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结构的批复》确认：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5203.778万股，占总股本的84.34%；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302.33万股，占总股本的4.90%；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302.33万股，占总股本的4.90%；扬州市电力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201.759万股，占总股本的3.27%；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109.209万股，占总股本的1.77%；中科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50.594万股，占总股本的0.8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从1995年12月成立以来曾经历了以下股权变动：

1、2000年10月13日，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香港田氏有限公司转让25.87%的股权予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7.46%的股权予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香港田氏有限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外合资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54%；扬州市盈科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46%。

2、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即“内资英利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增资。增资后，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为 1896.59 万元，其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为 1599.60 万元，占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的 84.34%；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93 万元，占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 93 万元，占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扬州市电力中心为 62 万元，占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的 3.27%；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33.49 万元，占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为 15.5 万元，占内资英利公司注册资本的 0.82%。

上述各方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签定了《增资协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00）55 号《验资报告》。

3、2001 年 1 月 18 日，增资后的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就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 号文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3 日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5203.778	84.34%
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330	4.9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2.330	4.90%
扬州市电力中心	201.759	3.27%
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209	1.77%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	50.594	0.82%
合计：	6170	100%

此后，发行人的股权未再发生任何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和内资公司增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进行了调查询证，各发起人均书面确认其持

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自营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经向发行人总经理敖吟梅女士调查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在设立后变更过经营范围。

2001年7月19日发行人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贸秩函[2001]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发行人拥有了自营进出口权。

2001年7月26日,经发行人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的议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有关自营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是因为取得了自营进出口权,扩大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问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999年、2000年、200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3%、99.52%、98.5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经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也没有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 1、与发行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03.778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84.34%。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在青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84.62%的股份和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的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于在青间接持有发行人 71.76%的股份。且目前于在青先生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于在青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2.33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4.90%,为发行人的股东。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2.33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4.90%,为发行人的股东。

扬州市电力中心,持有发行人 201.759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3.27%,为发行人的股东。

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209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77%,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持有发行人 50.594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0.82%,为发行人的股东。

##### (2) 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的股权。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

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琼花集团扬州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60%的股权。

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1999 年度，因当时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调剂原材料，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对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销售。2000 年后，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产成品、油料和机配件的销售。因客户有时在购买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关联方产品时也需要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的产品，并要求统一开票。为满足客户需要，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一般先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再由关联方统一开票给客户。2000 年 10 月，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油库和机配件车间增资投入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造成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油料和机配件。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原材料、油料和机配件的销售是按实际成本结算，产成品销售按第三方价格。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关联销售情况见下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时期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9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365.06	7.14%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34.51	0.67%

合 计		399.57	7.81%
2000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42.52	0.55%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51	0.25%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51.26	0.66%
合 计		113.29	1.47%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5.73	0.08%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9	0.02%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94.54	0.45%
合 计		114.36	0.55%
2002 年 1-11 月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3.99	0.02%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83	--
	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	0.53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1.92	0.01%
合 计		7.27	0.03%

#### 采购商品

2000 年 10 月前，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物资公司进行采购。2000 年 10 月后，虽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人员开始自主采购，但因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增资进入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后，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了其留存的与这部分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因此 2000 年度的关联方采购额较 1999 年度有所上升。2001 年，发行人已实现独立采购，关联方采购额已大幅下降，主要的关联采购是因发行人 2000 年 10 月从合资公司转为内资公司后，失去进出口经营权，曾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进口代理协议》，委托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进口一部分原材料，而这部分委托进口的原材料到 2001 年才陆续采购完毕。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按合并报表口径)

时期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99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424.68	60.66%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71.30	1.78%
	江苏琼花集团扬州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61.58	11.55%
合 计		2,957.56	73.99%
2000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3,036.02	48.51%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3.21	0.21%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471.87	7.54%
	江苏琼花集团扬州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174.00	34.74%
	合 计	5,695.10	91.00%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755.79	11.43%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90	0.01%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26.17	0.17%
	合 计	1,782.86	11.61%
2002 年 1-11 月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5	0.03%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31.60	0.16%
	扬州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46	0.01%
	合 计	38.01	0.20%

### (3) 服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服务的交易内容和金额见下表：

公司需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表（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2 年 1-11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费	634,448.87	1,188,732.7 2	198,122.12	—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	公用工程服务 费	—	—	189,877.88	450,000.00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费	—	—	567,535.77	542,562.96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	燃料动力费	—	—	1,406,380.77	1,956,475.08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	管理费	—	—	—	998,280.71

公司需收取费用的关联交易表（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2 年 1-11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	公用工程服务费	981,969.68	847,284.96	90,191.59	—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服务费	—	—	216,288.46	—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服务费	—	—	14,526.98	—
-------------	---------	---	---	-----------	---

1999 年度，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的后勤、采购以及一部分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邗江县地方税务局邗地税（1998）第 1 号《关于琼花集团经济核算模式及结算方式涉税问题的函》，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可按销售收入的 2%收取管理费，故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当期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998,280.71 元的管理费。

1999 年和 2000 年 1—10 月，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水电汽等公用工程尚未增资进入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向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公用工程服务，1999 年和 2000 年，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用工程服务费 450,000.00 元和 189,877.88 元。另外，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同期还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956,475.08 元和 1,406,380.77 元的燃料动力费，这主要是支付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代付的水电费和对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油加热使用费。

2000 年 10 月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公用工程投入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为明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向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清洁卫生、汽车运输和公用设施租用等服务，由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汽、油加热及机配件等公用工程服务。服务价格的确定以国家价格为标准，无国家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按经审计的实际成本加不高于 10%的利润率确定。根据上述定价依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收取 1,188,732.75 元的服务费，发行人每年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取 591,921.24 元的固定服务费和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的机配件和油加热费用。因协议双方相互提供服务数量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对服务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收取 692,126.00 元的服务费，发行人每年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取 704,038.76 元的固定服务费加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的机配件和油加热使用费。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11 月，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收取公用设施服务费用 198,122.12 元、

1,188,732.72 元和 634,448.87 元，发行人分别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取公用工程服务费 321,007.03 元、847,284.96 元和 981,969.68 元。

#### （4）股权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70.6%的股权转让给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并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00）第 150 号《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2,274.18 万元。

#### （5）资产转让

2000 年 9 月 28 日，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签定了有关资产转让的合同。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将其进口的压花及其他主要设备转让给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扬州海关核定的价格 转让价格为 50.175 万美元 按当时国家银行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4,170,318.97 元。

2000 年 10 月 31 日，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设备、办公大楼及相关设施、仓库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并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00）第 171 号《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9,218,660.27 元。

200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与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定了有关资产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将不需用的 PP 板材机组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帐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1,549,872.41 元。

2002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 PVDC 整套生产设备、相关的厂房、公用设施及相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实施步骤为：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为在建工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后的次日收购；土地在经

评估后由双方签定协议并共同办理土地证变更手续；PVDC 整套生产设备在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实施收购。双方同意以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82 号）确认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双方同意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价为 5164200 元，此项款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PVDC 整套生产设备作价 25126600 元，支付时间在具体实施收购时双方协商确定。

2002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邗国用（2001）第 014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32001.6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使用。本次转让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2—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每平方米 296.79 元，总计 949.78 万元。目前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6）租赁

2000 年 10 月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增资前，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一部分与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生产设备。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曾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订单较多时，生产能力与客户需求之间的供需缺口。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按相关资产的折旧费及相关税金结算，1999 年和 2000 年，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542,562.96 元和 567,535.77 元。

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邗国用（2000）第 4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32001.6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参照租赁时的市场情况，年租金为 30.4 万元。200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原《土地租赁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1—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年租金调整为 77.44 万元。土地租赁的总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止（2050 年 10 月 16 日）；但本次协议签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含本数），二十年期满后双方可以续

签。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11 月，发行人已分别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50,666.67 元、304,000.00 元，709,866.65 元。

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邗房字第 10520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屋中的 1、4、5 层租赁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731.34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根据发行人收购该房屋时的评估价并结合租赁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每平方米年租金 335 元，总计年租金 58 万元。200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面积调整至 1,407.1 平方米，相应年租金调整为 47.14 万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又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面积调整至 1,367.10 平方米，相应年租金调整为 45.80 万元。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11 月，发行人分别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房屋租赁费 96,666.67 元、534,749.96 元和 419,833.37 元。

#### （7）资金占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期间，曾陆续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33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939,161.45 元。截止 2002 年 2 月，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收回。2002 年 3 月 1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承诺之日起，不占用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 （8）担保

2000 年，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共为发行人 3,39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1 年，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共为发行人 3,49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共为发行人 3,89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9）关联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02年11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39,161.45	--	6,759,902.13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6,659.23	--	--	--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6,835,800.00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5.60	--	--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41.31	--	--	--

#### (10) 商标使用

200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签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其生产的产品上无偿使用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证号为1312518号的“”图形商标,协议有效期两年。此外,2002年3月13日,双方又签定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312518号的“”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结之前,双方仍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执行。

#### (11) 目前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有效合同

200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目前尚在有效期。根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协议双方可就本协议使用期限是否延续作出决定。此外,2002年3月13日,双方又签定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312518号的“”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结之前,双方仍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执行。《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已经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因协议双方相互提供服务数量的变化,协议对服务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股份公司收取692,126.00元的服务费,股份公司每年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取704,038.76元的固定服务费加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的机配件和油加热使用费。双方于2000年11月18日签定的《综合服务

务协议》同时终止。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面积调整至 1367.1 平方米，相应的年租金调整至 45.8 万元。房屋租赁期限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双方可续签租赁协议。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4 日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同时终止。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原《土地租赁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1—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年租金调整为 77.44 万元。土地租赁的总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止（2050 年 10 月 16 日）；但本次协议签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含本数），二十年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双方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签定的《土地租赁协议》同时终止。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邗国用（2001）第 014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32001.6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使用。本次转让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2—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每平方米 296.79 元，总计 949.78 万元。目前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土地转让已获得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转让符合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2002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 PVDC 整套生产设备、相关的厂房、公用设施及相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实施步骤为：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为在建工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后的次日收购；土地在经评估后由双方签定协议并共同办理土地证变更手续；PVDC 整套生产设备在相关

政府机关批准后实施收购。双方同意以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82 号）确认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双方同意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价为 5164200 元，此项款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PVDC 整套生产设备作价 25126600 元，支付时间在具体实施收购时双方协商确定。该资产转让已获得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转让符合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在土地使用、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已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一系列合同协议，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价格；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收购通过评估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规定。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烫金材料、镀铝膜和烯烃片材、板材，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

PVC 片材、板材在产品所用原材料、产品性能及用途上存在本质区别，二者从事的业务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较大的区别，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1年3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在青先生分别出具了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于在青先生控股的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承诺不新设或拓展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证载明的房产共 25222.67 平方米，所有权人均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实地勘验，产权证与建筑物相符。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

###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200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市邗江区国土管理局邗国用（2001）第 014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面积为 32001.6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1—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年租金为 77.44 万元。土地租赁的总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止（2050 年 10 月 16 日）；但本次协议签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含本数），二十年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该等宗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2年12月16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邗国用（2001）第014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32001.6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使用。本次转让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2002—091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每平方米296.79元，总计949.78万元。目前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土地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月10日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终止执行。

## 2、商标

200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其生产的产品上无偿使用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证号为1312518号的“”图形商标，协议有效期两年。有关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此外，2002年3月13日，双方又签定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312518号的“”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结之前，双方仍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执行。

发行人拥有“”图案商标，是2001年7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从琼海市橡胶塑料厂受让取得，商标注册号为第1087947号。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金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25892号）、“银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25899号）、“新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25898号）、“琼花王”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25896号）、“美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25895号）、“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25893号）、“”图形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2007788号）。

##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没有专利技术，但有七项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该申请。七项发明名称分别为：阻燃抑烟PVC包装片材（申请号：00112381.5），PVC胶环片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00112382.3），新型合成纸（申

请号：02138218.2), 新型无胶保护膜的制备方法(申请号：02138219.0), PVC片板材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02138312.X), 防伪聚氯乙烯片材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02138311.1), 抗辐射药用聚氯乙烯硬片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02138298.0)。其中阻燃抑烟 PVC 包装片材、胶环片及其生产工艺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 4、特许经营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 5 月 29 日外经贸贸秩函[2001]152 号文批准, 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代码为 32006087087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获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的资格。

200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扬邗卫食字[02]第 L09-011 号《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国药包字 20010054 号《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有效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16 日。

####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共有 15 条主要生产线, 其挤出生产线 4 条, 压延生产线 11 条, 部分生产线的关键设备为进口设备。

上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且现时为其占有、使用, 无权属争议。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拥有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四)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 房产中生产用房、仓库用房及其他用房是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增资时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一部分投入的, 办公用房是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 发行人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房产均未设置抵押,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商标除商标注册号为第

1087947 号的是通过受让取得，其它 7 个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己申请获得。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其生产的产品上无偿使用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证号为 1312518 号的图形商标。此后，双方又签定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12518 号的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结之前，双方仍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执行，有关该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发行人的专利目前尚在申请中，由于专利申请有特定程序，本所律师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发行人最终取得专利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的特许经营权分别是政府相关部门授予给发行人的。发行人的机器设备部分是发行人购买的，部分是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02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国土资源局证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土地邗国用（2001）字第 01428 号宗地未设有土地抵押登记。

2002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房地产交易所证明发行人未设有房产抵押登记。

2002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发行人未有机器设备和其他动产的抵押登记。

2002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证明发行人未有车辆抵押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目前租赁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市邗江区国土资源局邗国用（2001）第 014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面积为 32001.6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该宗地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止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内容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币种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2.07.31—2003.01.25	4.2‰	人民币	3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2.08.13—2003.02.10	4.2‰	人民币	5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2.09.19—2003.03.16	4.2‰	人民币	500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保证	2002.08.6—2002.12.5	4.2‰	人民币	200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保证	2002.10.15—2003.03.15	4.2‰	人民币	600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保证	2002.11.18—2003.04.15	4.2‰	人民币	5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银都支行	保证	2002.10.21—2003.04.05	4.4‰	人民币	4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银都支行	保证	2002.10.28—2003.04.25	4.4‰	人民币	39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银都支行	保证	2002.11.08—2003.05.05	4.4‰	人民币	500
合计					3890

经查，以上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均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 2、关联交易合同

(1) 200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两年，目前尚有效。2002 年 3 月 13 日双方签定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2)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

(4) 200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5)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

### 3、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材供部调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如下图所示:

供方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同有效期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PVC粉 TL-800	800吨	5900元/吨	4720000.00元	2002-12-6至 2002-12-3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粉 WS-800	900吨	5900元/吨	5310000.00元	2002-12-11 至2003-1-10
北京阿托纳菲化学有限公司	稳定剂	33.06	--	1322596.00元	2002-12-3至 2002-12-3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树脂 TH-700	408吨	520美元/吨	212160.00美元	2002-10-22 至 2003-2-20
Marubeni Chemical Asia Pacific PTB. LTD.	增强剂	80吨	--	133600.00美元	2002-12-9至 2003-3-31

(2)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客户相对稳定,一般均签定书面销售合同。发行人目前的销售合同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4、《承销协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拟定为每股8.60元。2002年12月6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包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查证,以上合同文本规范,合同内容无重大瑕疵,属合法有效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由发行人签订,不需要变更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均由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

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经查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2)3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11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69,654.0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468,792.08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法律关系清楚，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收购涂布生产设备、相关厂房、公用设施的余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从有限公司2001年2月23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有收购行为。

2002年11月26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PVDC整套生产设备、相关的厂房、公用设施及相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实施步骤为：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为在建工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后的次日收购；土地在经评估后由双方签定协议并共同办理土地证变更手续；PVDC整套生产设备在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实施收购。双方同意以2002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182号)确认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双方同意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价为5164200元，此项款在2002年11月30日前支付；PVDC整套生产设备作价25126600元，支付时间在具体实施收购时双方协商确定。

2002年12月16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邗国用(2001)第014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32001.6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使用。本次转让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2002—091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每平方米296.79元，总计949.78万元。目前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以上资产转让已获得发行人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转让符合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上述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经查证，2001年2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200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由于邗江县变更为邗江区，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路，邮政编码：225111”。

因发行人于2001年7月19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药用PVC硬片、药用复合包装材料、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以及上述经营范围内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局核准的范围为准）”。

3、发行人董事会于2002年1月20日拟订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改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经发行人2002年3月31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章程修改草案》将作为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按《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部分文字调整。为完善董事会的决

策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章程修改草案》增加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并对《章程指引》中未确定的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变动并未对《章程指引》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发行人在《章程修改草案》中增加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七名监事和五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一人，副总经理二人，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分别由董事兼任）。除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人员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董事除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了四名独立董事外，其他七名董事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目的是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规范、高效的决策机构，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有四名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及《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的主要流转税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发行人按 33%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按 24%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及按 3% 的税率计缴地方所得税。

发行人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销售收入额的 1‰ 计缴教育费附加；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按销售收入额的 4‰ 乘以中方股权比例 70.60% 计缴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85 年 3 月 22 日(85)财税字第 069 号]，对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

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证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为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按时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截止 2002 年 12 月 11 日，未欠税款，也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02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证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为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遵守环保法规，截止本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对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2002]16 号《关于对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透明导电材料等六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认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遵守质量、技术、计量等行政法规，没有受到质量、技术、计量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募股资金运用的项目包括：

(1) 智能卡基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170号文批准，投资该项目3110万元（本项目总投资931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2) 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97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1560万元。

(3) 纸/铝/塑复合药用膜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98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4417万元。

(4) 铝塑复合药用易撕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110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3580万元。

(5) 新型环保PPC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108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3783万元。

(6) 高分子透明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171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0万元。

募股资金投入以上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经审查，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经审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目前存在诉讼。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诉讼(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如下:

200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诉方悟飞拖欠代销货款 711263 元,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并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1)义民初字第 1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悟飞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偿付发行人货款 711263 元。方悟飞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 年 6 月 4 日金华市中级法院以(2002)金中民二终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悟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672057 元。发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执行到位 437832.59 元。200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02)义执字第 182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

2001 年 7 月 9 日,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武进市球护卡膜厂拖欠货款 153338.40 元,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1)邗经初字第 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进市球护卡膜厂给付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1758.40 元及违约金。上述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通过法院执行,现已追回欠款 81000 元。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如下:

2001 年 2 月,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北省霸州市春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52448.82 元,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01)霸法经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北省霸州市春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偿付货款 252448.82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4799.68 元。上述判决已生

效，集团公司已向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尚在执行中。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税务问题作如下说明：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从 1995 年 12 月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转为内资企业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24%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3% 的地方所得税税率。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自 1998 年度开始盈利，至 1999 年度仍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限。2000 年 10 月，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按经审计调整后的利润对 1998 年度和 1999 年度免征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重新申报，并根据审计调整的利润按 27% 的所得税税率补缴了 1998 年度和 1999 年度免征的所得税。自 2000 年 11 月起，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开始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是经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4346 号文批准证书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同样执行 24%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3% 的地方所得税税率。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开始盈利，1996 及 1997 年度处于免征所得税的

税收优惠期限，1998 至 2000 年度处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限。根据《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江苏省对处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故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2%。自 2001 年起，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开始执行 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3%的地方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和控股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7%。

发行人前身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曾因资金紧缺，分别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文件，申请缓交增值税，并已取得当地税务机关同意。截止 2000 年 12 月 27 日，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和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已缴清全部欠缴税款。

2002 年 2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关于确认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缓交 1999 年、2000 年各期末应缴增值税的说明》和《关于确认同意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缓交 2000 年各期末应缴增值税的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政拨款问题作如下说明：

2002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苏科计（2002）298 号、苏财教（2002）68 号联合发文《关于下达 2002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计划（高科技研究、科技攻关、制造业信息化、软科学、国际合作、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二氧化碳环氧丙烷共聚物膜”项目列入 2002 年度科技攻关（工业）计划项目表，2002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就“二氧化碳环氧丙烷共聚物膜”项目共同签署了《科技项目合同》，合同明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拨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经费 50 万元，2002 年拨款 30 万元，2003 年拨款 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拨款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碳环氧丙烷共聚物膜”项目作为 2002 年度科技攻关（工业）计划项目享受财政拨款合法有效。

### 第三节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应履行的程序均已履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此页无正文 ,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群

负责人：马群

李文君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在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新的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04)2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变化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1、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8,247,493.94元，总资产为234,712,213.72元，无形资产为996,919.86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50.38%，高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84%，低于20%，符

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上数据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

2、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2,979,671.62 元、24,864,251.20 元、22,580,472.52 元（以上数据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及《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4)2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2,979,671.62 元、24,864,251.20 元、22,580,472.52 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盈利前景良好，同时根据公司的承诺，预计 2004 年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增加：扬州新鹏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机、电动工具、体育器材、五金工具、玩具、饮水设备、

清洗消毒净化设备、环保设备、汽车弹簧、汽车配件、稳定杆、机动车弹簧、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热处理加工。该公司目前不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与该公司没有关系。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00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312518号的“”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3年3月14日核准该注册商标的转让。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965911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2类。

2002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32001.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已于2002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扬邗国用（2002）字第02684号。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680人，其中按照《劳动法》签定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658人，试用期内的员工为22人。

### 三、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84.34%的股份。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7%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于在青先生持有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86.88%的股份，持有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2.5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于在青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3.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2001、2002、2003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其他业务利润 (元)
2001	198,831,287.38	52,812,803.87	1,607,421.54
2002	221,019,929.17	63,363,967.03	385,311.11
2003	230,372,314.22	52,812,803.87	1,480,042.08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8%、99.76%、99.1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的变化

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200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现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新鹏电器有限公司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修订

#### (1) 销售商品

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见下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时期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5.73	0.08%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9	0.02%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94.54	0.45%
合 计		114.36	0.55%
2002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3.99	0.02%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0	--
	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	0.53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40.94	0.18%

	合 计	46.56	0.20%
2003 年度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75	0.01%
	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	0.22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1210.08	4.93%
	合 计	1213.05	4.94%

### (2) 采购商品

发行人 2000 年 10 月从合资公司转为内资公司后，失去进出口经营权，曾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进口代理协议》，委托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进口一部分原材料，这部分委托进口的原材料到 2001 年才陆续采购完毕。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按合并报表口径）：

时期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755.79	11.44%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90	0.01%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26.17	0.17%
	合 计	1782.86	11.62%
2002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46	0.01%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5	0.03%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31.60	0.20%
	合 计	38.01	0.24%
2003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41	0.01%
	扬州迪士比塑料有限公司	31.60	0.17%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192.36	1.02%
	合 计	225.37	1.20%

注：2001 年度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进口货物的金额已包含在上述发行人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金额中。

### (3) 服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服务的交易内容和金额见下表：

公司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共设施服务费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692,126.04	807,480.38	1,188,732.72

公司向关联单位收取公用工程服务费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789,596.68	1,065,966.92	847,284.96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539,780.11	--	--

(4) 股权转让

因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200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按股权成本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680 万元。

(5) 资产转让

2002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涂布生产线设备、相关的厂房、公用设施及相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实施步骤为：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为在建工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后的次日收购；土地在经评估后由双方签定协议并共同办理土地证变更手续；涂布生产线设备在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实施收购。双方同意以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82 号)确认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双方同意厂房及公用设施作价为 5164200 元，此项款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涂布生产线设备作价 25126600 元，涂布生产线设备价款已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支付完毕；相关土地 5432.17 平方米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2—120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作价为 1611700 元，已于 2002 年底支付完毕。

2002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将邗国用(2001)第 014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32001.6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使用。本次转让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苏地估字 2002—091 号《土地

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每平方米 296.79 元，总计 949.78 万元。原双方签定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终止。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扬邗国用（2002）字第 02684 号。

#### （6）租赁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房屋租赁费 534,749.96 元、458,000.00 元和 458,000.00 元。

#### （7）担保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4,19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8）关联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各期末的关联往来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012,854.80	939,161.45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	26,600.00	--	--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83	6,308.64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9,994.17	--
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3,500,000.00	--	--

#### （9）目前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有效合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股份公司收取 692,126.00 元的服务费，股份公司每年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取 704,038.76 元的固定服务费加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的机配件和油加热使用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面积调整至 1367.1 平方米，相应的年租金调整至 45.8 万元。房屋租赁期限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双方可续签租赁协议。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商标

200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注册商标转

让协议》，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12518 号的“”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3 年 3 月 14 日核准该注册商标的转让。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琼花”文字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1965911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

## 2、专利

发行人曾申请了七项专利，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申请的新型合成纸（申请号：02138218.2）发明专利，2003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发行人申请的新型无胶保护膜的制备方法（申请号：02138219.0）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04 年 2 月下发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目前处于答复期。

发行人申请的抗辐射药用聚氯乙烯硬片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02138298.0）发明专利，2003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2004 年 3 月下发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目前处于答复期。

发行人申请的阻燃抑烟 PVC 包装片材（申请号：00112381.5）发明专利，因未在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2003 年 7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该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发行人申请的 PVC 胶环片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00112382.3）发明专利，因未在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2004 年 3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该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PVC 片板材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02138312.X）、防伪聚氯乙烯片材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02138311.1）没有进展。

## 3、特许经营权

200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扬邗卫食字（2003）第 L09-011 号《卫生许可证》。原证已到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国药包字 20030333 号《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国药包字 20030332 号《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

器注册证》，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2003 年发行人增加了一条涂布生产线，为发行人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取得，发行人对该设备的拥有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止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币种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保证	2004.01.19—2004.06.15	3.99‰	人民币	600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保证	2004.02.06—2004.08.05	3.99‰	人民币	500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保证	2004.04.21—2004.09.15	3.99‰	人民币	5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4.01.13—2004.07.12	3.78‰	人民币	3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4.01.15—2004.07.14	3.78‰	人民币	5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4.02.04—2004.08.01	3.78‰	人民币	5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2004.03.12—2004.09.11	3.78‰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	2004.02.05—2004.08.04	3.99‰	人民币	2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	2004.04.06—2004.10.05	3.99‰	人民币	4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	2004.04.13—2004.10.12	3.99‰	人民币	39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	2004.04.15—2004.10.14	3.99‰	人民币	500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	保证	2004.01.08—2004.07.07	3.99‰	人民币	500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	保证	2004.01.09—2004.07.08	3.99‰	人民币	700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	保证	2004.02.27—2004.08.26	3.78‰	人民币	30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	2004.04.08—2004.10.08	4.2‰	人民币	30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	2004.04.27—2004.10.27	4.2‰	人民币	700
合计					7190

经查，以上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均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 2、购销合同

（1）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材供部调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图所示：

供方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同有效期
LG INTERNATIONAL CORP.	增强剂 848	72 吨	USD1550/吨	148440 美元	2004-4-15 至
	增强剂 833	24 吨	USD1535/吨		2004-8-30

(2)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调查了解, 发行人的客户相对稳定, 一般均签定书面销售合同。发行人目前的销售合同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3) 《保荐人协议》

2004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聘请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上市推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 保荐费用为 450 万元。

(4) 经查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4)22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14,741.12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 1,788,210.7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法律关系清楚, 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备用金借款等,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

##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 对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并经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修改为“少于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原章程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八人)

修改为“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3、原章程第九十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四人”

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

4、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5、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四人，公司职工代表三人”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三人”

经审查，以上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部分主要是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人数变化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02年度股东大会、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度股东大会。

(1)2003年2月12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

(2)2003年7月25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利用不超过1600万元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3)2004年2月22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一项议案。

经审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记录、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票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2、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第十、十一、十二次会议及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00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持有的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5%的股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200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03年度经营计划》等九项议案。

(3) 200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利用不超过1600万元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等二项议案。

(4) 200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半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等二项议案。

(5) 200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04年度经营计划》。

(6) 200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三项议案。

经审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原始记录、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分别是: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200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定期学习<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等二项议案。

(2) 200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四项议案。

(3) 200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0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 200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二项议案。

(5) 200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经审查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原始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的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的授权:

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不超过1600万元的资金进

行短期投资。

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

1、200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持有的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5%的股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200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利用不超过1600万元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3、200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叁仟万元的信用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文昌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信用额度、向中国银行扬州市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捌仟万元的信用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人民币壹亿元的信用额度、向中信实业银行扬州市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陆佰万元的信用额度（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以上信用额度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东大会的以上授权以及董事会的上述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原发行人董事陈源涛先生因工作变化成为国家公务员，要求辞去董事职务。2003年2月12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源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2、2004年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2004年2月22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在青、敖吟梅、陈建伟、江旅安、周建国、吕秀泉、韦华、仇向洋、陈良华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韦华、仇向洋、陈良华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与第一届董事会相比，除减少了2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外，其他成员均为连任。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2004年2月22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权、苏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鲍旭升、

朱传群、王景清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相比，减少了 2 名监事，刘权、苏阳、鲍旭升、朱传群为连任，王景清为新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

4、200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在青为公司董事长，续聘敖吟梅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施建欣、嵇雪松、朱山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嵇雪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施建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正常换届选举并适当调整部分成员而引起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4 年 5 月 14 日，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证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为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截止本日，未欠税款，也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04 年 5 月 14 日，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证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为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截止本日，未欠税款，也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文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一致，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按照立项批文中确认的投资总额披露的，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认的投资总额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个项目投资额度如下：

（1）智能卡基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170 号文批准，该项目投资 376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9985 万元，其余

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2) 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97号文批准, 项目总投资1589万元。

(3) 纸/铝/塑复合药用膜袋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98号文批准, 项目总投资4074万元。

(4) 铝塑复合药用易撕膜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110号文批准, 项目总投资2985万元。

(5) 新型环保PPC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2)108号文批准, 项目总投资2968万元。

(6) 高分子透明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171号文批准, 项目总投资7433万元。

募股资金投入以上项目,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有剩余,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调查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书面询证,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修改, 并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6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3年修订)的要求修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在 1999 - 2000 年期间，曾为江苏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康公司”）多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00 年第四季度起，捷康公司开始出现经营混乱、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局面。捷康公司的债权银行通过诉讼或仲裁要求捷康公司偿还债务，并要求琼花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琼花集团最终替捷康公司归还银行债务本息合计 10318.44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琼花集团提供担保的捷康公司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处理完毕，琼花集团为捷康公司银行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各债权银行已对此予以确认。

琼花集团为捷康公司偿还 10318.44 万元贷款本息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  
(1) 捷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资产直接向银行抵偿债务，由琼花集团下属公司扬州新鹏电器有限公司和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向银行购买上述抵债资产；(2) 银行直接扣划琼花集团资金或琼花集团借款给捷康公司偿还银行债务，再由琼花集团向捷康公司追偿；(3) 琼花集团以自有资金或下属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直接向银行偿付。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的运作，琼花集团下属公司扬州新鹏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贷款 6362.43 万元，下属公司新材公司增加贷款 3128.17 万元，合计 9490.60 万元，均由琼花集团提供担保；琼花集团以自有资金 827.84 万元偿还剩余的贷款本息。

琼花集团下属公司新增贷款的同时也取得了大量的资产。琼花集团及下属公司扬州新鹏电器有限公司和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共取得捷康公司资产共计价值 8042.20 万元，除 325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协商价外，其他 7717.2 万元的商标、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为评估值。

本所律师认为，琼花集团的上述担保行为与发行人无关，琼花集团将通过处置追偿取得的资产，来弥补因承担捷康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因此，琼花集团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六、结论

本所律师已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群

负责人：马 群

李文君

二 四年五月十七日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

**致：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在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日 2003 年 7 月 2 日至目前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4]22 号）。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对发行上市有影响的异常变化。通过对发行人申报会计报表和 2004 年截至目前财务状况的分析，本所律师注意到有以下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2004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PVC 树脂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PVC 树脂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2003 年度，PVC 树脂成本占主要产品 PVC 片材和 PVC 板材销售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65.23%和 47.28%。因 PVC 树脂价格波动较大，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22 元/公斤、4.84 元/公斤和 5.95 元/公斤，而发行人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导致近三年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27.02%、29.02%和 24.13%。特别是 2003 年 3 月后，原油价格大幅攀升，发行人 2003 年度 PVC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较 2002 年度上涨 22.93%，直接导致 2003 年度销售毛利率从 2002 年度的 29.02%下降到 2003 年度的 24.13%。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虽增长 4.23%，但主营业务利润仍从 2002 年度的 6,336.40 万元下降至 5,496.45 万元，利润总额从 2002 年度的 4,203.68 万元下降至 3,788.82 万元。进入 2004 年后，PVC 树脂价格在 2 月上升到近四年最高点后出现回调，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 2004 年 1 - 4 月平均采购单价 7.07 元/公斤，较 2003 年度平均数上涨 18.82%。通过下表可见，因 2004 年 1 - 4 月销售毛利率的下降，虽 2004 年 1 - 4 月月平均销售收入较 2003 年度月平均数增长，但主营业务利润仍出现小幅下降。（单位：万元）

项目[注]	琼花股份			威亨公司		
	03 年度月平均	04 年 1 - 4 月平均	增减	03 年度月平均	04 年 1 - 4 月平均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347.28	1,646.16	22.18%	593.61	651.17	9.70%
销售毛利率	22.70%	18.34%	-4.36%	21.79%	18.21%	-3.58%
主营业务利润	301.71	295.36	-2.10%	128.26	116.48	-9.18%

[注]上表中，2004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 短期国债投资市值下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投资全部为国债投资，共计 3,514.82 万元，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1.45 万元，帐面价值 3,453.37 万元。受国债市场行情影响，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该部份国债投资市值（净价 + 应计利息）下跌至 3,128.23 万元，2004 年 1 - 4 月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达 325.14 万元。具体国债投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国债品种	数量 (份)	投资 成本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		
			市值[注]	跌价准备	帐面价值	市值[注]	跌价准备	帐面价值
21 国债 (15)	100900	1003.75	1004.67	0	1003.75	955.49	-48.26	955.49
02 国债 (03)	5240	51.84	50.28	-1.55	50.28	44.12	-6.17	44.12
02 国债 (13)	99850	986.99	927.10	-59.90	927.10	748.82	-178.27	748.82
03 国债 (03)	1420	13.04	13.23	0	13.04	11.07	-1.97	11.07
02 国债 (15)	148624	1459.20	1464.94	0	1459.20	1368.73	-90.47	1368.73
合计	356034	3514.82	3460.22	-61.45	3453.37	3128.23	-325.14	312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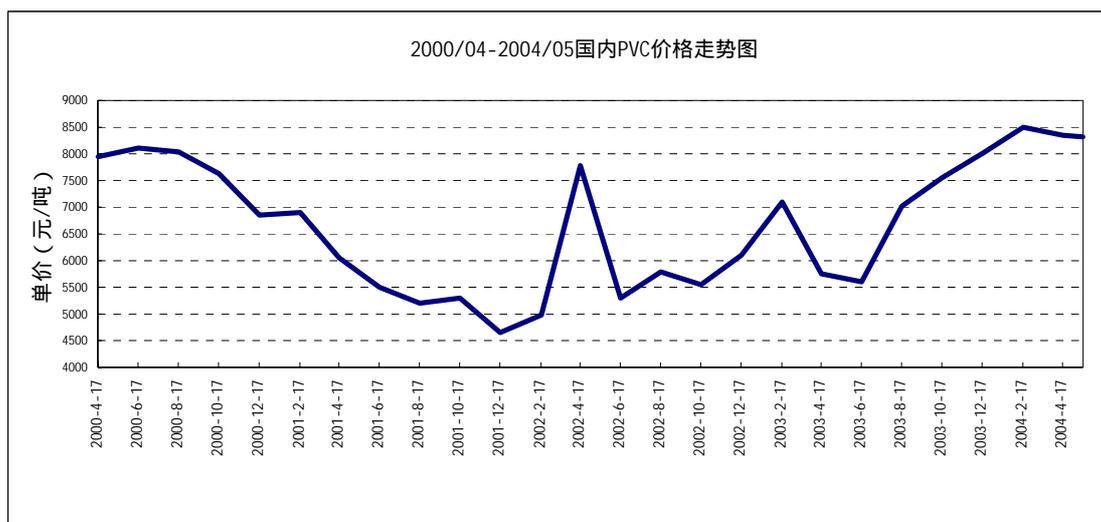
[注]：市值指的是国债买卖的结算价格，为国债买卖净价加累计应计提利息。

发行人已积极扩大销售收入，以抵消上述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2004年1-4月的销售收入已较2003年度平均数有较大增长。现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200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PVC树脂价格上涨的影响分析：根据易贸网提供的资料显示(见下图)，PVC树脂价格在2004年2月达到近四年的最高点，从2004年3月起略有回调，再上涨的空间已很有限，发行人2004年度应能保持1-4月的盈利水平。据此估算，受PVC树脂价格上涨的影响，2004年度利润总额较2003年度大约下降175.15万元，净利润较2003年度大约下降117.35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利润总额下降数} &= [(295.36-301.71) + (116.48-128.16) \times 70.6\%] \times 12 \\ &= 17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净利润下降数} = 175.15 \times 67\% = 117.35 \text{ 万元}$$



(2) 短期国债投资市值下跌影响分析：进入2004年后，受银根紧缩、加息预期、市场资金吃紧和其他政策环境的影响，上证国债指数自3月24日起出现非理性下跌，至4月30日跌至指数公布来的最低点91.1点，发行人购买的五只国债也相应的于4月下旬跌至上市来的最低点。目前上证国债指数已企稳回升，5月17日报收92.80点，发行人购买的国债市值也上升至3,145.60万元，国债价格再下跌的空间已很有限。按国债指数处于最低点的2004年4月30日的数据估计，发行人2004年度因国债投资损失可能导致利润总额较2003年度大约下降251.39万元(2004年4月30日的未确认损失减5月1日至12月31日的应计利息)，净利润较2003年度大约下降168.43万元。

发行人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未出现异常变化。2004 年 2 月，PVC 树脂价格已上涨至近四年最高点，4 月，国债指数已跌至公布来的最低点，预计 5 月后，以上两方面因素对 200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已有限。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滑。

5、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200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在青为公司董事长，续聘敖吟梅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施建欣、嵇雪松、朱山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嵇雪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施建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更换了原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正常换届选举并适当调整部分成员而引起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 2003 年度主要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收取房屋租赁费 45.80 万元；(2) 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服务，向关联方支付公共设施服务费 69.21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公用工程服务费 132.94 万元；(3) 关联采购 193.78 万元，关联销售 1,213.05 万元；(4) 购买关联方 PVDC 生产线 2,512.66 万元；(5)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4,19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收购 PVDC 生产线在 2003 年 4 月通过发审会前完成，已在上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销售主要是对参股公司扬州金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塑胶”）的销售。2003 年度，发行人对金源塑胶的销售金额 1,210.0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销售品种 [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平均销售成本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加成率
PVC 树脂	1,085.98	6,372.00	5,900.00	691.99	640.73	51.26	8.00%
稳定剂	25.30	35,750.99	33,120.77	90.45	83.80	6.65	8.00%
增强剂	66.60	15,888.89	14,711.94	105.82	97.98	7.84	8.00%
二辛脂	135.90	6,395.88	5,922.11	86.92	80.48	6.44	8.00%
PVC 片材	68.79	9,162.67	7,978.33	63.03	54.89	8.14	14.83%
机物料等	——	——	- -	128.76	119.22	9.54	8.00%
水电费	——	——	- -	43.11	43.11	0	0%
合计	——	——	- -	1210.08	1120.21	89.87	8.02%

[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实现利润未扣除相关税金。

上表中，PVC 树脂、稳定剂、增强剂和二辛脂等原材料，系金源塑胶因采购规模较小，为降低固定采购成本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形成；PVC 片材，系金源塑胶因自身不能生产而向发行人采购的符合渡铝要求的 PVC 片材基材；机物料，系金源塑胶因没有油库和金工车间，而向发行人采购的汽油和基配件；水电费由金源塑胶按独立水电分表和统一的水电价计算，发行人统一结算。发行人对金源塑胶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其中，考虑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对金源塑胶销售的原材料和机物料的成本加成率为 8%；考虑到销售费用较低，对金源塑胶销售的 PVC 片材的成本加成率为 14.83%，低于 2003 年度 PVC 片材的平均成本加成率 29.13%。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未发生变更。经办公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未发生变更，但经办律师发生了变化。本所原经办律师为马群、李明武，2003 年 8 月，李明武律师因工作调动离开本所，现由本所律师李文君接替李明武的工作。目前经办律师为马群、李文君。

鉴于李明武律师已同意对原已签署的法律文件承担法律责任，李文君律师已重新签署了原由李明武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律师由李明武律师更换为李文君律师，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0、发行人本次发行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1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未出现限制性障碍，均未设置抵押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索赔等法律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至今，未出现影响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情况，也没有未披露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之签字页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 群

负责人：马 群

李文君

二 四年五月十七日